桃園市政府中堂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申辦內容 |
| 新人1 | 姓名： | □先生 □小姐 |
| 新人2 | 姓名： | □先生 □小姐 |
| 申請原因 | □結婚 □文定 |
| 舉辦日期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|
| 舉辦時間 | □上□下午 時 分 |
| 舉辦地點 |  |
| 取件方式 | □郵寄 | 收件地址： |
| □自取 | 製作完成後通知取件(請至本府5樓秘書處機要科取件) |

備註：

1. 請於舉辦日期3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前申請。
2. 本申請書及喜帖影本(若無印製喜帖者，請附結婚證明文件)請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2樓(市長室)或傳真至03-3342905。
3. 倘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府秘書處機要科，聯絡電話03-3322101，分機6504-6505。